

#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

---

### 一、目的：

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、銷貨、財產交易、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等作業。

### 二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凡本公司與其他個體（含機構與個人）間，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、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，彼此即互為關係人。
- (二)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
  - 1、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。
  - 2、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。
  - 3、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，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。
  - 4、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。
  - 5、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。
  - 6、本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之配偶。
  - 7、本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- (三)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前述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外，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，以為判斷。
- (五) 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，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，均屬之。

### 三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，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，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，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；如有必要時，董事長得先行決行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，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。
- (二)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，必須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財務報表的影響，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揭露準則作適當的揭露。
- (三)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，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，每一個別關係人

#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

交易金額或餘額，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應單獨列示，其餘得加總彙列之。

- (四)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，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，得不予揭露。
- (五)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、進貨之訂單處理、及因銷貨、進貨產生之應收、應付款項之管理，除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，除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- (七)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、資金融通時，應依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及「資金貸放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(八)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，應按下列準則辦理：

### 1、交易類型

- (1)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成品
- (2)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原物料、半成品
- (3)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機器設備、零星雜項物品
- (4)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代收代付款

### 2、移轉價格

| <u>交 易 類 型</u>    | <u>移 轉 價 格</u>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關係人  | 進料成本加計固定利潤        |
| (2)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 | 按未折減餘額加計必要費用      |
| (3) 本公司出售零星雜項予關係人 | 進料成本加計固定利潤        |
| (4) 關係人出售原物料予本公司  | 依原物料成本加計固定利潤      |
| (5) 關係人出售半成品予本公司  | 依原物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加計固定利潤 |
| (6) 關係人出售成品予本公司   | 依原物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加計固定利潤 |

關係人間交易之訂價皆以美金計價，當進價成本有調整時應適時更新調整計價。

- 3、進貨時，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者，應採專案處理，並敘明付款條件及理由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核准

#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

---

後辦理，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。

4、銷貨時，若有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者，應採專案處理，並敘明收款條件及理由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辦理，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。

5、付款條件

(1) 關係人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~120 天，與一般交易相當。

(2) 關係人間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~120 天，與一般交易相當。

四、施行與修訂：

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